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凭纸质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可。

二、考试前30分钟，考生经监考人员检查核准证件后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复核。

三、考生应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产品（包括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电子手表、手环等）或其他设备和物品带至座位。电子产品已带入考场的，要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五、开始考试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六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开考铃声响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七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大声询问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不得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全场收卷清点无误并准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及以任何方式将考试相关的内容等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于考后鉴定为雷同试卷的，给予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十一、违反考试纪律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